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4人)。董事景晓东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沈智杰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朱瑶、独立董事杨玉芬、张斌、李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给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超募资金及利息1,204.2313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8.18%，具体金额以银行转出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分别向中国银行科技园支行、民生银行深南支行、建设银行高新园支行、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广发银行红桂支行、招商银行科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